



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7(b)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玛丽亚·加芙列拉·希夫莱女士（乌拉圭）

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首脑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名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它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随即向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2. 首脑会议在2002年8月2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即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2年8月2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玛丽亚·加芙列拉·希夫莱女士（乌拉圭）被一致当选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首脑会议秘书长2002年8月29日关于出席首脑会议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就首脑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在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他修订了备忘录，说明在拟订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

6. 如同备忘录第1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开会时已收到下列77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按照首脑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形式提出的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教廷、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7. 如同备忘录第2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下列112个国家在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普通照会方式，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关于任命出席会议的国家代表的资料：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如同备忘录第3段及有关发言所指出，参加首脑会议的下列国家，在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尚未向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料：乍得。

9. 委员会决定接受在上述备忘录及有关发言中提到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欧洲共同体，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上文第7和8段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递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 2002 年 8 月 29 日备忘录所提到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提到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将本报告提交给首脑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首脑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